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告 林瑞姿
訴訟代理人 陳品勳
被告 潘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逾一日以每1萬元每日6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650萬元，原告已將650萬元分次匯給被告，日期為112年6月4日將150萬元匯至被告之第一銀行萬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2年8月7日將414萬元匯至被告指定之訴外人黃彥華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；於112年8月7日匯款86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三和分行00000000000000帳號，以上有匯出匯款單足憑。兩造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1月6日，如被告逾期清償按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及按每逾一日以每1萬元每日6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此亦有借貸契約書可稽。詎料被告屆期未還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藉詞拖延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只有收到460萬元，又改稱只有收到86萬元，且原告先預扣利息190萬元，被告是有指示原告將414萬元匯至訴外人

01 黃彥華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如原告同意被告
02 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，且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則
03 被告願意於年底還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匯出匯款單為證，被
05 告雖辯稱僅有拿到86萬元，且原告預扣利息等語，惟此與匯
06 出匯款單不符，且被告就其所辯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難
07 採信。又被告既已於借貸契約與原告明定遲延利息與違約
08 金，自無理由片面要求原告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
09 息，且捨棄違約金之請求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黃頌棻